

# 邢台市城乡规划局任县分局责任清单

##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城乡规划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拟订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等文件	规划科	
		组织规划许可、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处罚听证等工作	办公室	
		承担城乡规划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宣传	监察大队	
		负责城乡规划档案管理	相关科室	
		负责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规划科	
2	组织编制、审查和报批城乡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和城市雕塑规划、城市综合管线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城市景观风貌规划，组织规划实施评估	承担城乡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调整、修订和报批	规划科	
		承担城市设计、城市雕塑规划、城市综合管线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城市景观风貌规划等规划组织编制、审查和报批	规划科	
		承担城乡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论证	规划科	
		承担规划设计行业管理	规划科	
3	配合国土局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出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	用地科	
		参与国土局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用地科	
4	组织指导、审核编制各	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各类专项规划	规划科	

	类专项规划、乡镇规划（含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	组织审查和审核乡镇规划（含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	村镇科	
5	负责建设工程规划验线、规划批后管理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工作，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负责违法建筑规划认定。负责对乡镇规划工作督查指导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市政建设科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明核发	监察大队	
		负责对城乡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监察大队	
		承担乡镇规划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村镇科	
6	规划区内地下管线审批、管理	承担县城规划区内地下管线审批、管理	市政建设科	
7	沿街建筑及责任区建筑的规划管理	县城规划区内沿街建筑、民宅的审查上报 责任区内批后建筑的日常巡查	稽查大队	
8	负责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审批手续办理	承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审批科	
		核准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规划科	
		承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	审批科	
		承担建设工程规划证审批	审批科	
		承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审批	审批科	

## 二、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活动时间	责任科室 及联系电话
1	城乡规划法宣传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城乡规划法律法规，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城乡规划、城乡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活动载体为规划展馆法律法规展示、广场宣传、横幅标语、图版展示等。	1月	办公室 7516972

###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 （一）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管制度

为了切实加强规划批后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建设工程按照规划审批要求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参照《邢台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督管理办法》，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是指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各类建设工程的被许可人，实施规划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 （二）参与放线及落实树立公布牌情况、负责验线；
- （三）对建筑物的位置、层数、标高、平面尺寸、立面造型、外墙装饰材料及色彩进行核查；
- （四）对居住区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跟踪监管；
- （五）对建筑工程的使用性质进行监督；
- （六）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正措施并督促落实；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发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审批科及时将批准的建设工程的有关纸质图件和电子版文件转交监察

大队或市政股，作为监察大队或市政股批后监管的依据。

建设工程的批后监督管理实行责任制，每项建设工程不得少于 2 名规划监察人员，建立建设工程批后管理档案，落实责任。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及时告知或提示监管对象按规划审批内容进行建设。

依法对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的建设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四、监督检查程序及批后变更**

（一）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规划公布牌，同时向县城乡规划局提交参与放线申请，在接到申请 2 个工作日内参与放线，并发送《建设工程规划批后跟踪管理手册》，双方填写参与放线结果。

（二）建筑工程基槽挖至设计标高时，建设单位应该向批后监管人员提出基槽验线（注意地下空间功能）；基础施工至±0 时向监管人员提出验基础线，并将验线情况及处理意见填写《建设工程规划批后跟踪管理手册》。

（三）建筑工程施工至主体时，监管人员应对车库层、首层、标准层、平面变化层、顶层（含阁楼）、层高、层数、总高、阳台设置及面积等环节进行检查，逐次将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填写《建设工程规划批后跟踪管理手册》。

（四）建筑工程施工至外装饰阶段时，监管人员应对立面造型、外部装饰材料及色彩等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填写《建设工程规划批后跟踪管理手册》。

（五）监管人员应对项目配套设施、基础设施等逐项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填写《建设工程规

划批后跟踪管理手册》。

(六) 监管人员对诸如材料及色彩、管线及走向等专业技术较强的环节监察有困难的，应向有关股室提出咨询，有关股室应予以帮助和指导。

(七) 监管人员应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建设单位在施工中不得随意变更审批内容，确需变更的应按照审批程序办理；经批准修改的审批意见和审批图纸，应及时在跟踪管理表中体现。对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进行建设行为，应及时发现，当场制止，制止无效或情节严重的上报局领导班子并依法查处。

(八) 建设单位不服从规划批后监督管理或违章案件未处理完毕的，由监察大队通知有关股室停办其规划手续，有关业务股室应当停止受理或中止相关手续。

(九) 批后监管人员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徇情枉法造成严重后果和较大影响的，按规划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以下简称规划条件核实,下同),是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内容为依据,对已竣工的建设工程进行规划条件复核和确认的行政行为。

### 一、 核实对象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各类建设工程的被许可人。

## 二、核实内容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分勘查实测、图上核实、现场核实三步进行。

（一）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实施竣工测量，并编制竣工测量报告。竣工测量报告应包含竣工总平面图和竣工测量报告书两部分内容。

1、竣工总平面图应绘制各建筑物、构筑物、配套设施（停车泊位、出入口方位、地下设施范围等）及景观（绿地、水系等）的平面位置，并标注相应的名称、建筑层数（包括地上和地下）、室外高程等。

2、竣工测量报告书上应载明工程概况、施工单位、竣工日期等，并列表注明建筑名称、建筑性质、建筑结构、基底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包括地上和地下）、正负零高程、顶面高程、绿地面积、停车位个数（包括地上和地下）、测量日期等竣工测量属性信息

（二）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完毕后，建设单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必须提交的主要材料包括：

-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申请表（申请报告）；
- 2、规划条件；
- 3、规划总平面图；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的相关图件；
- 5、放线图、放验线单及批后管理手册；
- 6、实测的竣工总平布置图、地下工程管线竣工图、竣工测量报告（附电子文件）。

(三) 规划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申请后, 对报送资料不齐全的, 应当在收到报送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有关内容; 对报送资料齐全的, 应当在收到报送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竣工规划条件确认, 提出规划条件核实意见。

由于特殊原因难以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期的理由。

(四) 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内容包括:

1、平面布局。核查建设位置、建筑红线、建筑间距以及与周围建筑物或构筑物等平面关系是否符合规划许可内容;

2、空间布局。核查建筑物层数、建筑高度、建筑层高及功能是否符合规划许可内容;

3、建筑立面。核查建筑物或构筑物的立面是否与所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图、建筑施工图等相符;

4、主要技术指标。核查建筑面积、容积率等主要指标是否改变;

5、建设项目配套工程: 绿化工程、停车场(库)、出入口、围墙、垃圾站、市政公用设施、地下工程管线等是否按照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

6、临时建设情况: 用地红线内临时设施是否已拆除(经规划许可的临时建筑按规划要求执行);

7、规划条件指标内要求整合的土地是否整合到位。

### 三、 核实结果运用

建设工程经核实, 符合规划条件的, 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审结通知单》;

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整改意见通知书》，并可依法予以处理。建设单位整改后符合规定的，可再次申请办理规划条件核实。

对于违反规划用地性质、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公共设施配套要求等刚性内容的，不得通过竣工核实验收。

经批准分期实施的建设工程，可以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

对于规划有变更、实施中有违章、群众高度关注的项目建立复核机制。增加有资质的第三方复测，进行实测结果比对，然后再办理。

### **（三）规划执法案件查处及处罚裁量权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规划行政执法案卷，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邢台市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查处及执法对象**

违反规划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政相对人

#### **二、立案标准**

1、有明确的当事人；

- 2、有违反规划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事实；
- 3、依照规划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
- 4、属于职责和管辖范围的。

### 三、报告程序

填写立案审批表，呈报主管局长、局长批准立案查处。

### 四、查处流程

#### （一）调查取证

1、调查人员去现场拍照、调查取证。调查人员应当场制作现场勘查笔录及询问笔录，被调查人也可书写证言。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以上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被调查人签字确认后，才能作为定案依据。

2、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应当先行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调查结束后，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被调查人或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立案依据；调查人员调查的主要证据；处理意见。

#### （二）事先告知、听证

1、调查人员应将认定的违法或违规事实形成书面材料，下发给被调查人，并允许其申辩。被调查人应当在书面材料上签署意见并签字或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署意见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的，有调查人员拍照并在书面材料上注明。

2、下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组织听证，做好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填写调查终结报告。

### （三）案件审理

调查承办人员制作书面处理材料，简述案情及申请理由、依据和内容。由局领导和股室负责人就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定性是否准确、处理意见是否恰当、程序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核。审核结束后，提出审核意见。

### （四）处理方式及处罚裁量权

1、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的一般案件由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主管局长做出处理决定。

2、对重大或疑难案件，由局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做好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3、处罚裁量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参照《邢台市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和《邢台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及违法建设行为行政处罚标准补充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处理。

4、下达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

### （五）结案

1、填写结案报告，报主管局长、局长同意后结案。

2、立案归档。立案工作的基本要求是：材料齐全、卷组科学、编目清楚、手续齐全。

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加强日常巡查监督力度，突出查办案件重点，整合查办案件力量，抓早抓小，快查快结，提高质量，为威县规划工作提供有力保障。